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0-063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披露如下：

一、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	27,990,505	11.49
2	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一万乘私募基金	14,709,316	6.04
3	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	10,360,000	4.25
4	赵立渭	8,022,206	3.29

5	范晓梅	6,414,072	2.63
6	翁巍	6,414,068	2.63
7	范其海	6,414,068	2.63
8	顾国荣	2,889,578	1.19
9	姚琦	2,706,106	1.11
10	金燕凤	2,554,692	1.05

二、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	27,990,505	11.52
2	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—万乘私募基金	14,709,316	6.05
3	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	10,360,000	4.26
4	赵立涓	8,022,206	3.30
5	范晓梅	6,414,072	2.64
6	翁巍	6,414,068	2.64
7	范其海	6,414,068	2.64
8	顾国荣	2,889,578	1.19
9	姚琦	2,706,106	1.11
10	金燕凤	2,554,692	1.05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